**高雄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專欄**

地方稅多元繳稅管道輕鬆繳

**地方稅開徵期間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稅款：**

一、臨櫃繳納

（一）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二）便利商店：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2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預計109年9月16日起，便利商店代收稅款提高至3萬元以下）。

（三）本處所屬12分處亦提供臨櫃以實體信用卡及4Pay(包含「台灣行動支付」、「Apple Pay」、「Google Pay」、「Samsung Pay」)行動支付工具感應刷卡繳稅服務。

二、信用卡繳納

　　納稅義務人可利用本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本人名義持有之信用卡，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412-1111或412-66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繳納。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三、轉帳繳納

（一）約定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金融機構之存款帳戶、 郵局之劃撥儲金帳戶或存簿儲金帳戶辦理約定轉帳納稅。但納稅義務人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填具「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申請辦理委託轉帳納稅。採用本方式繳納稅款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二）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繳納金額不受3萬元之限制。

（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四）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四、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線上查繳稅

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利用自然人/工商/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由系統自動帶出繳稅相關資料，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五、行動支付繳納

（一）選擇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稅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目前有臺灣行動支付(股)公司及8大公股銀行共同推行之「台灣Pay」、簡單行動支付(股)公司推行之「ezPay簡單付」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推行之「i繳費」)，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稅額5萬元以下，本處特別提供LINE Pay Money繳稅服務；只要開啟LINE Pay，選擇「生活繳費」項下「規費罰鍰稅捐」，可掃描繳款書上的「三段式條碼」繳稅；或選擇「綁定個人資料」，即可收到推播繳稅訊息，再透過LINE Pay Money帳戶餘額繳稅。